

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当事人人数不足2人,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不足3人时。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履行的必要民事责任;

6.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后,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的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对基金财产清算公告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发布6个月后,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发布6个月后,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争议发生地的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复议,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基金合同的存续和投资运作基金取得的收入、费用和税金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可约定,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托管协议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法定代表人:吴忠超

注册资本:021-61096598

传真:021-61096596

电子邮箱:zhuo@abc-c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010-61095799

电话:010-61095798

传真:010-61095798

电子邮箱:zhuo@abc-cs.com

三、基金合同的存续和投资运作

《基金合同》可约定,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托管协议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法定代表人:吴忠超

注册资本:021-61096598

传真:021-61096596

电子邮箱:zhuo@abc-c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010-61095799

电话:010-61095798

传真:010-61095798

电子邮箱:zhuo@abc-cs.com

三、基金合同的存续和投资运作

《基金合同》可约定,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托管协议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法定代表人:吴忠超

注册资本:021-61096598

传真:021-61096596

电子邮箱:zhuo@abc-c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010-61095799

电话:010-61095798

传真:010-61095798

电子邮箱:zhuo@abc-cs.com

三、基金合同的存续和投资运作

《基金合同》可约定,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托管协议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法定代表人:吴忠超

注册资本:021-61096598

传真:021-61096596

电子邮箱:zhuo@abc-c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010-61095799

电话:010-61095798

传真:010-61095798

电子邮箱:zhuo@abc-cs.com

三、基金合同的存续和投资运作

《基金合同》可约定,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托管协议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法定代表人:吴忠超

注册资本:021-61096598

传真:021-61096596

电子邮箱:zhuo@abc-c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010-61095799

电话:010-61095798

传真:010-61095798

电子邮箱:zhuo@abc-cs.com

三、基金合同的存续和投资运作

《基金合同》可约定,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托管协议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法定代表人:吴忠超

注册资本:021-61096598

传真:021-61096596

电子邮箱:zhuo@abc-c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010-61095799

电话:010-61095798

传真:010-61095798

电子邮箱:zhuo@abc-cs.com

三、基金合同的存续和投资运作

《基金合同》可约定,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托管协议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法定代表人:吴忠超

注册资本:021-61096598

传真:021-61096596

电子邮箱:zhuo@abc-c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010-61095799

电话:010-61095798

传真:010-61095798

电子邮箱:zhuo@abc-cs.com

三、基金合同的存续和投资运作

《基金合同》可约定,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托管协议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法定代表人:吴忠超

注册资本:021-61096598

传真:021-61096596

电子邮箱:zhuo@abc-c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010-61095799

电话:010-61095798

传真:010-61095798

电子邮箱:zhuo@abc-cs.com

三、基金合同的存续和投资运作

《基金合同》可约定,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托管协议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